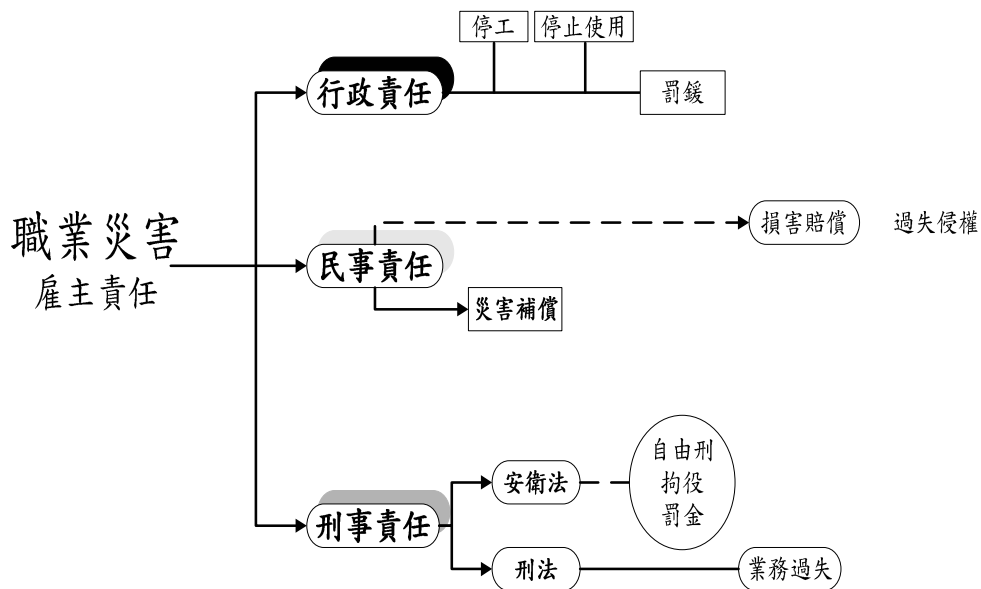


# 中小規模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 壹、前言

鑑於營造業工作場所危害較一般行業為高，而營造業中許多中小規模工程因一般業者常以工程規模小、經費不多、人力不足等理由，疏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致職業災害發生機率偏高。傳統營造工地管理只注重工程進度及品質，卻忽略了施工過程的安全問題，工地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因處理災害現場及接受調查等之作業停頓，將造成工期延宕；另需要支付罹災者的補償，事業主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如附圖），其後果往往是當初所料想不及的。為協助中小規模營造業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特編製此中小規模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職業災害雇主或其代理人應負法律責任示意圖

## 貳、安全管理的內涵：

安全管理係透過管理行為將組織中可能引起危害之因素予以排除，俾確保組織得以安全之運作，故安全管理所為者即「辨識危害」、「控制危害」及「持續改善」；預防職業災害之關鍵，在於事業經營者認知到確保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宣示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方針，確認事業單位與工地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進而製作具體的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安全管理事項並持續改善。

## 參、安全衛生政策與理念

### 一、企業經營者應有之安全衛生理念：

營造業能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與經營者之理念有絕對關係，一位成功的經營者應有之安全衛生理念：

- (一) 確信所有的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只有無能的管理者才會把災害視為意外。
- (二) 「安全」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若安全政策允許打折扣，企業經營無異是與運氣賭博，企業主在各種利益考量下如有衝突，仍應堅持保障人命為最優先之原則。

### 二、以安全為核心價值的經營政策：

基於上述理念，經營者應將「安全」奉為企業最核心的價值，並據以擬訂安全政策作為企業經營的最高指導方針。

參考例：○○營造工程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我們的安全衛生政策：

「維護生命安全」、「尊重生命」

「安全第一」、「零事故」、「零災害」

### 我們的安全衛生管理原則：

1. 建構並維持有效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遵守法令規定，全員參與，善盡個人的安全衛生責任。
3. 事前先鑑別、評估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規劃風險的控制。
4. 落實計畫的執行及風險的管理，有效管制目標達成。
5. 定期的檢查、稽核與審查，確保管理系統有效的運作。
6. 持續的預防、改善與創新，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7. 不斷的訓練與宣導、溝通，深植安全衛生意識。
8. 建立有效的緊急應變系統，以降低風險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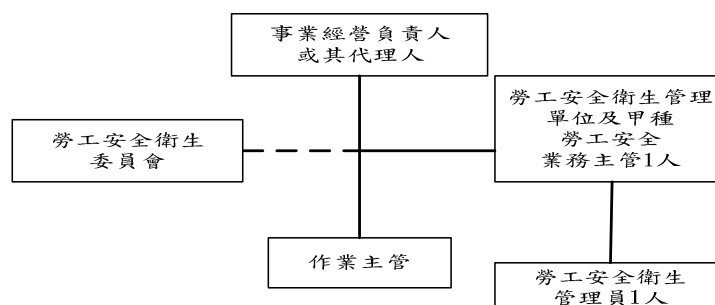
## 肆、中小規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政策與理念，必須藉由管理組織及人員的運作方能達成，因此，一個健全的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是企業確保達成安全衛生績效及目標的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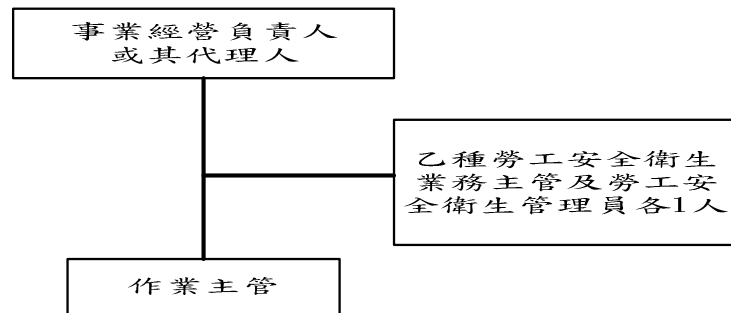
### 一、組織及人員：

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營造工地必須依其規模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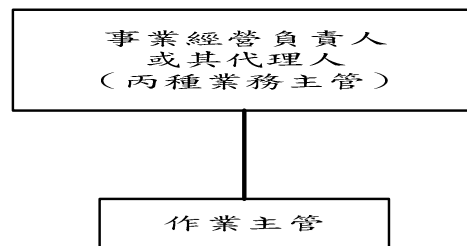
(一) 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之事業單位：



(二) 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



(三) 僱用勞工人數 1 人以上，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



- 註：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 二、營造業作業主管：

雇主對下列作業應選任相關作業主管於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使用等，以維護現場作業安全：

- (一)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
- (七)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三、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各級主管職責：

單位或人員	職責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未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伍、承攬管理應注意事項

營造工程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情形很多，例如：起重吊掛工程、施工架工程、模板工程、鋼筋工程、水電工程、混凝土灌漿、泥作工程、瓷磚工程、油漆工程等不同職種之勞工於同一場所共同從事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有必要於交付承攬時實施危害告知及採取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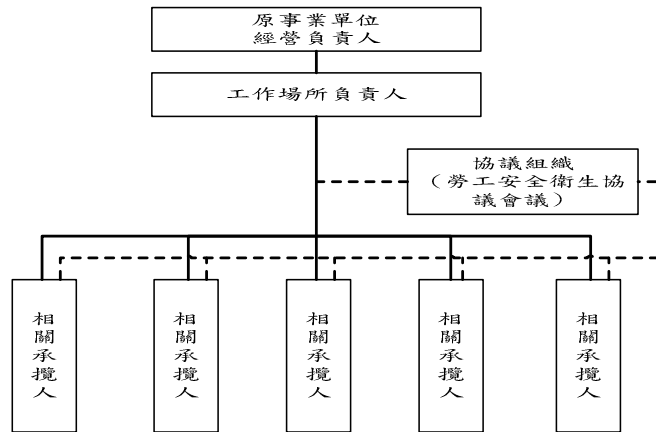
### 一、實施危害告知：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方式詳細敘述告知，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二、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勞工安全協議組織圖例

(二)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

原事業單位應  
召集協議組織



定期或不定期  
協議右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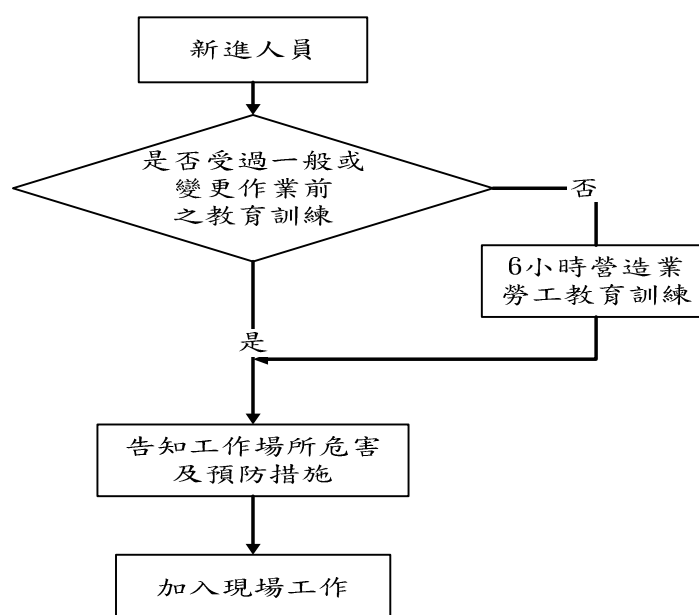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七)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 變更管理事項。
- (九)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一)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陸、新進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營造業常僱用短期性勞工，該等勞工技能不純熟，欠缺安全衛生

知識，引起不安全的作業與行動，導致災害發生。不同之施工現場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均不相同，既使有經驗的勞工初到新的施工現場，也會如同無經驗之勞工暫時無法適應。故對於初入施工現場作業之作業人員，於入場作業前對工作紀律，現場環境、危害因素等作業必要事項應實施教育訓練。同時確認並依作業人員之經驗程度、健康情況等予以適當配置工作。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流程圖

## 柒、推行營造安全施工循環

僅有組織及人員如果沒有持續的作業活動加以運作，安全政策及目標是無法達成，營造安全施工循環係由每日、每週、每月之營造施工過程中，採用基本的安全確認手法，持續實施之活動，係一種結合安全管理於施工程序的作法。

### 一、營造安全施工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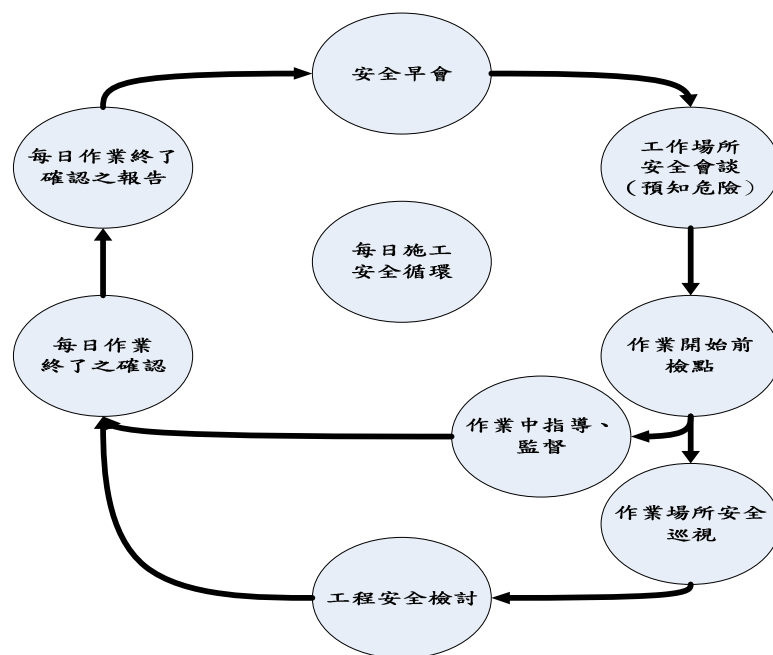
營造工地以施工為主，為達到施工安全目標，其預設之工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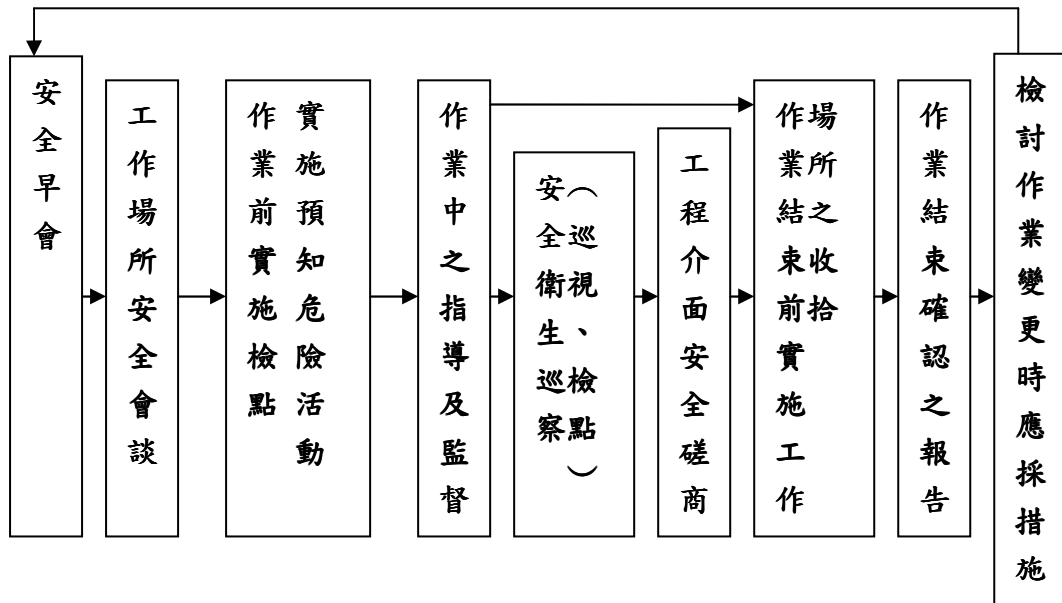
仍須結合安全衛生之管理方能達成。將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納入施工管理，利用安全施工循環，確定每日（每週、每月或隨時）之安全目標，謀求施工與安全之整體性的推行，經由指導、監督與執行，以安全的、優質的、快速的、無事故、無災害的完成工程為目的，達到安全目標之實現。由於安全施工循環是一種融合安全管理於施工，每日（週、月、隨時）之施工過程時，指向安全目標，藉由指導監督，最後實現安全目標。因為應用於施工，從安全目標開始，終了時又回歸到安全目標，所以稱為「營造安全施工循環」。

## 二、每日的安全施工循環：

營造工地施工全體（包括各專業工程事業單位）共同作業之人員，於每日作業（自安全早會起至作業終了之確認），所實施事項均予以定型化，將安全衛生落實在工程施工中，使參與工程的所有人員瞭解各自之任務並確實的實施。



每日安全施工循環



每日安全施工循環實施流程圖 (例)

**(一) 安全早會 (全員參加)：**

集合後大家互問早安，查點未到勤者，掌握出勤者，由安全早會主持人提示當日實務性、具體之事項。實施方式可先作一段簡單早操後進行早會，目的在於形成安全氣氛，掀起安全意識，兼顧附近居民對工地形象（注意安全、環保）。

**(二) 工作場所安全會談：**

早會後，各工作組帶開，由各工種之作業主管對本工作組的勞工同仁告知作業指示，包括：

- (1) 作業目的、方法、順序、理由、必要性、重要性。
- (2) 作業場所範圍、通道、搬運方法。
- (3) 作業時間、作業順序。
- (4) 作業員工分工及配置（最適配置）。
-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6) 使用的材料。

(7) 使用的機械、設備、搬運車輛、工具、防護具。

(8) 作業上應注意重要之事項。

(9) 連絡方法。

(10) 個別應注意事項。

### **(三) 作業前檢點：**

原則於上午及下午作業前實施，但有特殊情況時亦須實施，全體作業人員各就責任範圍實施，特別注意人或物的不安全狀態。尤其於颱風（強風）、大雨、地震後，須實施檢點。

### **(四) 現場巡視：**

由工地負責人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作業主管、承攬單位負責人、承攬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此項現場巡視，一天至少一次以上，巡視責任區內有無需要加強之處，檢視作業程序、方法，及時處理現場狀況，可提高作業人員注重工作安全與規律，所發現之問題，在當天檢討時即予以處理，並將巡視事項予以紀錄備查，參與巡視人員簽章。

### **(五) 作業中的指導、監督：**

由各作業主管、承攬單位負責人、承攬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作業時間內對作業場所進行作業人員行為、工作環境、使用之物料等隨時予以監督指導，採用關懷、愛心，但態度是嚴正、不容妥協方式實施。實施方式可採用檢點表、施工要領、作業順序、作業指示、現場安全心得、災害實例等，適宜引用。

### **(六) 工程安全檢討：**

採取會議方式，由工地負責人主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

作業主管、承攬單位負責人、承攬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與會，就下列事項檢討：

- (1) 本日作業狀態及次日作業之指示。
- (2) 共同作業時，作業時間調整、作業方法之確認。
- (3) 有關營建系車輛機械、起重機、營建用提升機、升降機等之使用時間、作業內容、作業方法、合格操作人員、吊掛操作人員、監督人員等之配置，作業時間之確認。
- (4) 工作場所、模板支撐、擋土支撐、上下設備、施工架、作業構台、通路等之使用時間、作業內容、作業方法、作業人員、監督人員等之調整及確認。
- (5) 有關危險因素及地點之周知。
- (6) 計畫變更、新的施工方法等之協調事項。
- (7) 共同作業時，有關工作介面之連繫，充分協商，將安全衛生重點事項納入作業，互相通知遵照辦。

**(七) 每日作業終了前之收拾：**

作業人員在作業終了前5至10分鐘實施，檢點作業場所、安全通道、機具材料堆積場所後整理整頓，最後由領班、作業主管確認並清點人數。

**(八) 每日作業終了之報告：**

目的在確保安全，防止火災、竊盜和第三者的安全。時機是每日作業終了時，場所包括全工作場所及週邊，各承攬人之領班、主管及原事業單位之管理人員、輪值人員均應參與，分別就責任範圍內已完成工作、未完工作、動力、火源、防護設備、機械開關及各種文書報表資料等，予以確認本日工



## 每日安全施工循環現場相關人員活動（例）

時間	項目	安全施工循環活動	參與活動人員
8：00	安全早會	由工地負責人主持早會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作業主管 所有作業人員
8：05	工作場所 安全會談 (工具箱會談)	作業指示、檢點 考慮人員、物料、設備適當配置。 (資格、經驗、年齡等)	作業主管 所有作業人員
8：10	作業開始前 檢點	作業之要點、作業程序、重點(實施現場預知危險活動)	作業主管 所有作業人員
8：15	工作配置 上午作業開始	現場預知危險後配置工作 開始作業	所有作業人員
10：00	現場巡視	不安全狀態之檢點。 不安全動作之檢點。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作業主管 承攬單位之負責人及所屬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隨時	變更工作安排	變更作業之指示。	變更工作之作業主管 變更工作之作業人員
12：00	上午作業結束	午休	所有作業人員
13：00	下午作業開始 作業開始前 檢點	開始下午作業 作業之要點、作業程序、重點 (實施現場預知危險活動)	所有作業人員
15：00	工程安全檢討 會議	本日工程進行之缺失，檢討改善。 次日作業連繫與調整。 (包括人、機械、器具、材料等)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作業主管 承攬單位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50	作業結束前工 作場所之收拾	工作場所收拾	所有作業人員
17：00	作業結束	現場確認	所有作業人員
17：15	作業結束 之報告	向原事業單位承辦人員報告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作業主管 承攬單位負責人及所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手冊參考：**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小規模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96 年 12 月版。**

**大陸工程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相關作業標準。**

## 勞工安全衛生法節錄

### (設施規定)

**第 5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棄、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責)

**第 10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及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 14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 5 條第 1 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 2 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承攬管理)

**第 1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副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救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17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繼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18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為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職災調查及通報)

**第 28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係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1 款之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2 款之職業災害者。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
3. 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 27 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9 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2. 違反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4 條或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35 條** 違反第 12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3 項或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 3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節錄

### (一般教育訓練)

**第16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下列之規定：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再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 自動檢查。
- （三） 改善工作方法。
- （四） 安全作業標準。

**（在職訓練）**

**第17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七、特殊作業人員。
- 八、急救人員。
-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人 員	時 數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年至少 6 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年至少 6 小時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3 年至少 6 小時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3 年至少 6 小時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3 年至少 6 小時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 年至少 3 小時
特殊作業人員	3 年至少 3 小時
急救人員	3 年至少 3 小時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3 年至少 3 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3 年至少 3 小時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勞工	3 年至少 3 小時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3 年至少 3 小時

(業務主管)

**第 4 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驗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 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 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之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甲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2 小時)	金規與通識	14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10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5 小時)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7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6 小時)	法規與通識	4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4 小時
	營造業類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作業主管)

第 10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
- (七)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下表之規定。

營造業作業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共 18 小時)	擋土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3 小時
	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18 小時)	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3 小時
	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18 小時)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18 小時)	隧道等挖掘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3 小時
	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18 小時)	隧道等襯砌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3 小時
	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 作業主管 (18 小時)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相關知識	3 小時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18 小時)	鋼構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3 小時
	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相關知識	6 小時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3 小時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節錄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第3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營造業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表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第 3 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第 3 條之二**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第 4 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五條之一**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第 7 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雇主分別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選任之：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二）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四）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二）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四）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

（二）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四) 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 8 條**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第 12 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一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參考例）

### 第一章 總則

（依據）

第 1 條：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稱協議組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名稱、所在地）

第 2 條：本協議組織稱○○公司○○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置事務所於工務所內。

（用語定義）

第 3 條：本規章主要用語、意義如下：

- 一、相關承攬人係指與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業務有工程相關事業主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相關勞工係指原事業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僱用之勞工。

（目的）

第 4 條：協議組織為會員間協議，以使本工程統合管理之順利運作，達到防止相關勞工職業災害之目的。

（會員）

第 5 條：協議組織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與本工程相關承攬人（協力廠商）為會員。

（代理人）

第 6 條：相關承攬人參加協議組織有所困難時，得以代理人為會員；相關承攬人對於代理人應授予必要之權限。

（會員報備）

第 7 條：相關承攬人入會，應向本協議組織提出入會申請。

### 第二章 協議組織組織

（幹部與會務人員）

第 9 條：本協議組織設置下列幹部與會務人員：

- 一、主任委員 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 二名

三、顧問	○名（若干名）
四、會計幹事	○名
五、會務幹事	○名
六、幹事	○名
七、職員	○名

（主任委員職務）

第 10 條：主任委員由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代表協議組織，綜理業務，並主持協議組織及幕僚會議之運作。

（副主任委員職務）

第 11 條：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並於主任委員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務。副主任委員由原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會員（相關承攬人）中相互選舉產生。

（會務、會計幹事職務）

第 12 條：會務、會計幹事由主任委員指派原事業單位人員擔任，辦理會員間之連絡、協議會之召開、準備、會議紀錄製作及資料管理、會計等相關事務。

（幹事職務）

第 13 條：幹事由主任委員就會員（相關承攬人）予以指派之。擔任專案業務之推動。

（幹部與會務人員任期）

第 14 條：幹部與會務人員任期自本工程開工起至竣工之期間。

（會員職務）

第 15 條：會員應出席協議組織會議，對於會議決議事項，應與原事業單位一起徹底轉達各自之相關勞工。會員應配合協議組織實施之工作場所巡視，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指導或建議，應即處理並致力探討及反映工作場所各項不安全環境及狀態，並予排除。

第三章 協議組織之運作

（定期會議）

第 16 條：協議組織於每月第○週星期○（○午）召開。

（不定期會議）

第 17 條：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幹事請求主任委員加開臨時會議。

(幹事會議)

第 18 條：主任委員依前條規定召開協議會，於下列情形，緊急召開協議會認有困難時，得召集幹部、幹事進行幹事會議；幹事會議之決議視為協議會之決議。

- 一、次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
- 二、其他緊急不得已之事項。

(協議事項)

第 19 條：協議組織得就下列事項提出協議並決定之：

- 一、徹底轉達本會議及幹事會議之決議事項之方法。
- 二、作業間之聯繫、配合與調度等有關之事項。
- 三、作業區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巡視之改善、建議及要求等有關事項。
- 四、落實作業員、從業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有關事項。
- 五、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事項。
- 六、本工程全程及月間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安全衛生例行活動有關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止有關事項。

(決議之執行)

第 20 條：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由會員共同遵守，受指派執行決議事項者，應於下次會議中向主任委員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紀錄保存)

第 21 條：會議紀錄應公告周知並保存至工程竣工。

#### 第四章 附則

(會費)

第 22 條：會員應於入會時繳納新台幣○○○元為會費。

會費供本協議會之運作、勞工安全獎勵金、慰問金等使用，並於每次協議組織會議中由會務、會計幹事提出會計報告。

(實施日期)

第 23 條：本規章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

附錄二

###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席		紀錄		地點	
廠商名稱參加人員姓名	附名				
會議內容記錄					





附錄四

### 自主安全檢點表

事業單位名稱		檢點人員	
檢點日期		當日作業內容：	
作業地點			

※檢核方法：勾紀為原則 (A→良好 B→部分改善 C→不良)

檢點事項		檢核	檢點事項		檢核	
一般管理	1. 每天是否實施預知危險 (KY) 活動		重型機械、一般機械器具	1. 操作者是否具有該機械操作證照		
	2. 作業人員安全帽、安全帶是否正確使用			2. 作業前、每月、年度自主檢查是否良好		
	3. 安全相關作業書表有無提報工務所			3. 重型機械、車輛是否主要用途以外之使用		
	4. 是否有指派指揮監督人員、作業主管			4. 於負荷狀態下，操作者是否離開操作位置		
	5. 作業人員應具資格者是否有符合規定			5. 信號是否統一且落實執行		
	6. 是否實施作業安全協商並置備紀錄			6. 吊掛物下方是否有人進入		
	7. 是否參加及出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7. 吊掛之鋼索有無異常		
	8. 是否整理整頓良好			8. 吊鉤防脫裝置、過捲預防是否裝置		
	9. 是否新進場作業人員都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			9. 危險處所等引導員、監視人員是否配置		
墜落、跌落、物體飛落	1. A式梯架是否以三點支持或以橡膠帶繫固			10. 外伸撐座是否依規定伸出		
	2. 於有墜落之虞處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11. 電動圓盤鋸之護蓋是否良好		
	3. 施工架上是否放置不必要之物料		火災、危險物	1. 作業人員是否有叨著香菸於作業		
	4. 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2. 滅火器、消防用水是否依重點處所配置		
	5. 扶手、護欄、開口部安全設施維護是否良好			3. 廢棄物燃燒處所是否整理、整頓		
	6. 作業處所地面是否有突起 (4cm) 之處			4. 高壓氣體鋼瓶是否採取防止傾倒措施		
	7. 使用合梯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5. 氧、乙炔使用狀態、逆火防止裝置等是否良好		
	8. 施工架之支撐、固定是否良好			6. 高壓氣體鋼瓶之空瓶、實瓶是否區隔、標示		
	9. 施工架積載荷重是否標示			7. 是否指定焚燒處所		
	10. 張掛安全網防墜嗎?			公共災害	1. 車輛出入是否優先禮讓行人	
崩塌、倒塌	1. 壁拉桿、斜撐、柱腳橫木等措施是否良好				2. 是否對於第三人防止物體飛落措施	
	2. 是否選任施工架、模板等法定作業主管				3. 出入口是否清掃	
	3. 擋土支撐等安裝狀態是否良好		4. 是否發出超過規定以上之噪音			
	4. 開挖面傾斜度是否安全		5. 車輛出入時，是否配置引導人員			
	5. 有無檢點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安全		6. 是否對於第三人，危險或安全有標示			
	6. 施工架、模板支撐是否使用專用插栓		7. 工程車輛於出入時是否停車再開			
	7. 起重機、升降機等狀態是否穩定良好		8. 作業完畢是否設置安全圍籬、照明			
電氣機具、設備	1. 配電盤是否標示操作負責人		※檢點事項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行增減			
	2. 分電盤迴路是否整頓、及標示使用單位					
	3. 電焊機是否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焊接握柄是否良好					
	4. 電動工具、器具等是否設置接地					
	5. 地板(地面)是否溼滑積水					
	6. 電氣開關是否不良					
	7. 漏電斷路器動作是否正常					
	8. 臨時用電之電線絕緣被覆是否破損					
	9. 是否使用分歧插座、電線接頭					
	10. 工作燈燈泡是否用護罩、網等保護					

※檢點時無該項部分，得以橫線「—」表示

改善事項	改善期限	確認簽署

工地主任：

檢點人員：

附錄五

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	告知日期：	作業人數：
工地負責人：	施工地點：	
工作環境、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對策：		
受告知之承攬事業單位： (承攬人、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 簽名		

註：上表之作業項目、可能之危害、危害防止對策參考附表並依現場實際情況填列。

## 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參考表

### 一、作業項目：

1.施工圍籬	9.模板工程	17.鋁門窗工程
2.臨時用水電、照明	10.混凝土工程	18.防水工程
3.抽排風	11.鋼骨工程	19.磁磚工程
4.抽排水	12.油漆工程	20.排水工程
5.施工鷹架	13.防火被覆	21.路工工程
6.施工排架	14.泥作工程	22.排樁工程
7.土方工程	15.天花板工程	23.地錨工程
8.鋼筋工程	16.輕隔間工程	24.其他

### 二、可能之危害：

1.墜落、滾落	8.火災	15.粉塵危害
2.感電	9.爆炸	16.異常氣壓
3.崩(倒)塌	10.缺氧	17.與高低溫之接觸
4.物料掉落	11.交通事故	18.與有害物之接觸
5.跌倒	12.中毒	19.其他
6.衝撞、被撞	13.溺水	
7.夾.捲.切.割.擦傷	14.物體破裂	

###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2.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3.高空工作車除行駛於道路外，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避免其翻倒或翻落。
4.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5.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6.其他

(二)感電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並張貼合格證，不合格者不得進場使用。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二次側。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合格標示。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7.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等，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8.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9.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10.其他
(三)崩(倒)塌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其他
(四)物料掉落
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其他

(五) 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5. 其他
(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 其他
(七) 夾、捲、切、割、擦、插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加蓋或裝護套。
4. 其他
(八) 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3. 其他
(九)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4. 其他
(十) 缺氧
1.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叫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4. 工作人員進出缺氧作業場所時應清點或登記。
5. 缺氧作業主管應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6.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7.工作場所應備有試用氣體偵測器。
8.其他
(十一)交通事故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每小時 10 公里限速行駛。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之交通。
5.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6.其他
(十二)中毒
1.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4.其他
(十三)溺水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3.使勞工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及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設備。
4.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時，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5.應設置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
6.其他
(十四)物體破裂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3.其他

(十五)粉塵危害
1.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3.其他
(十六)異常氣壓
1.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2.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3.其他
(十七)與高低溫之接觸
1.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 50 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承攬人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3.其他
(十八)與有害物之接觸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2.其他



附錄六

協力廠商人員管制名冊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名稱：\_\_\_\_\_

申請單位					工地負責人：			安衛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教育訓練	危害告知	勞保卡	承諾書	作業起迄時間	備註	
說明	1. 本表於人員進場時造冊填寫，其他有作業上之需要時得單獨辦理，並憑此辦理識別證。未領識別證者不得進入工區。 2. 管制人員應檢附證照影本存查。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 進場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公司名稱		職 稱		承 諾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b>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辦理，絕無異議</b>					
承 諾 事 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地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頭帶，不載膠盔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勸導警告，第二次違反者罰鍰三千元，第三次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	
2. 我會遵照識別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上					
4. 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司以上的合梯進場工作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繫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8.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					
9. 我絕對會…					
公 司 事 業 位					
承諾人					

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範例假(一式二聯)

附錄八

## 新進人員(含承攬人)教育訓練紀錄

工程名稱 \_\_\_\_\_

年 月 日

訓練對象	(協力廠商)
訓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入場時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時 ~ 時 ( 小時)
實施地點	
訓練方法	
訓練內容	
講 師	
參加講習 人員姓名 (簽署)	
講義資料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附錄九

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工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項目	施工組/承包商	職種	參加協議人員簽名	作業內容

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二、巡視結果：(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原事業單位
承包商

三、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附錄十

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機械種類		荷 重	
機械編號		合格證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姓名		證照號碼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	1. 2.	證照號碼	1. 2.
工程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 局限作業空間許可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_\_\_\_\_  
 申請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承商名稱： \_\_\_\_\_  
 施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M \_\_\_\_\_ : \_\_\_\_\_ ~ PM \_\_\_\_\_ : \_\_\_\_\_)  
 施工區域：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工作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有害物質或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或管線安裝、拆卸、檢修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塔槽之清理、修繕、維護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及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現場人員：  
 管制人員姓名： \_\_\_\_\_       施作 \_\_\_\_\_ 員       其他： \_\_\_\_\_

環境測定合格項目：  
 O<sub>2</sub>     CO<sub>2</sub>     CO     H<sub>2</sub>     照度     噪音     其他： \_\_\_\_\_

防護措施：(由申請人以文字敘述方式詳填於以下空白處)  
 \_\_\_\_\_  
 \_\_\_\_\_  
 \_\_\_\_\_

防護設備：  
 手電筒     排風通風設備     無線電通訊 (至少一具)     氣體監測器     其他 \_\_\_\_\_

複測頻率	進入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測定時間							
測定結果							
監工 (監護人員)							
承商工安 (作業主管)							

註：同日作業每二小時需測定一次，中間休息重新進入前需再測定。

備 註 欄:

工地主任： \_\_\_\_\_      安衛人員： \_\_\_\_\_      缺氧作業主管(承商)： \_\_\_\_\_

附錄十二

電梯間作業申請單

第一聯：安衛組存查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廠商：\_\_\_\_\_

承攬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傾倒物料樓層：	
作業內容			承商安衛管理人員／ 監工
備註	平日作業： 日 : ~ :		
	假日作業： 日 假日		
	申請單 承商安衛 監工人員 工 人名		
	作業 工 時 安		
	請 作業 一 申請		

工 ：

安衛管理員：

電梯間作業申請單

第二聯：施工廠商存查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廠商：\_\_\_\_\_

承攬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傾倒物料樓層：	
作業內容			承商安衛管理人員／ 監工
備註	平日作業： 日 : ~ :		
	假日作業： 日 假日		
	申請單 承商安衛 監工人員 工 人名		
	作業 工 時 安		
	請 作業 一 申請		

工 ：

安衛管理員：

## 接電申請單

第二聯：安衛組存查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廠商：\_\_\_\_\_

承攬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接電位置：
申請原因			檢查電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請地點圖面			承商安衛管理人員／ 監工
備註	平日作業： 日 : ~ :		
	假日作業： 日 假日		
	申請單 承商安衛 監工人員 工 人名		

工 ：

安衛管理員：

## 接電申請單

第 聯：施工廠商存查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廠商：\_\_\_\_\_

承攬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接電位置：
申請原因			檢查電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請地點圖面			承商安衛管理人員／ 監工
備註	平日作業： 日 : ~ :		
	假日作業： 日 假日		
	申請單 承商安衛 監工人員 工 人名		

工 ：

安衛管理員：







附錄十六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月			月			月			月			月		
主 要 工 程	臨時構造															
	基礎工程															
	主體工程															
	裝飾工程															
	設備工程															
	外構工程															
主要工程																
預定特別活動																
預定特別災害																
安全對策																
特別記載																

附錄十七

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填載例）

工程名稱：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原事業單位 安全衛生管理員
		乙 ○○
所長 （工地主任） 甲 ○○○		
		設備(兼任)
		姓名：
		機電(兼任)
		姓名：
		材(兼任)
	姓名：	
	事（兼任）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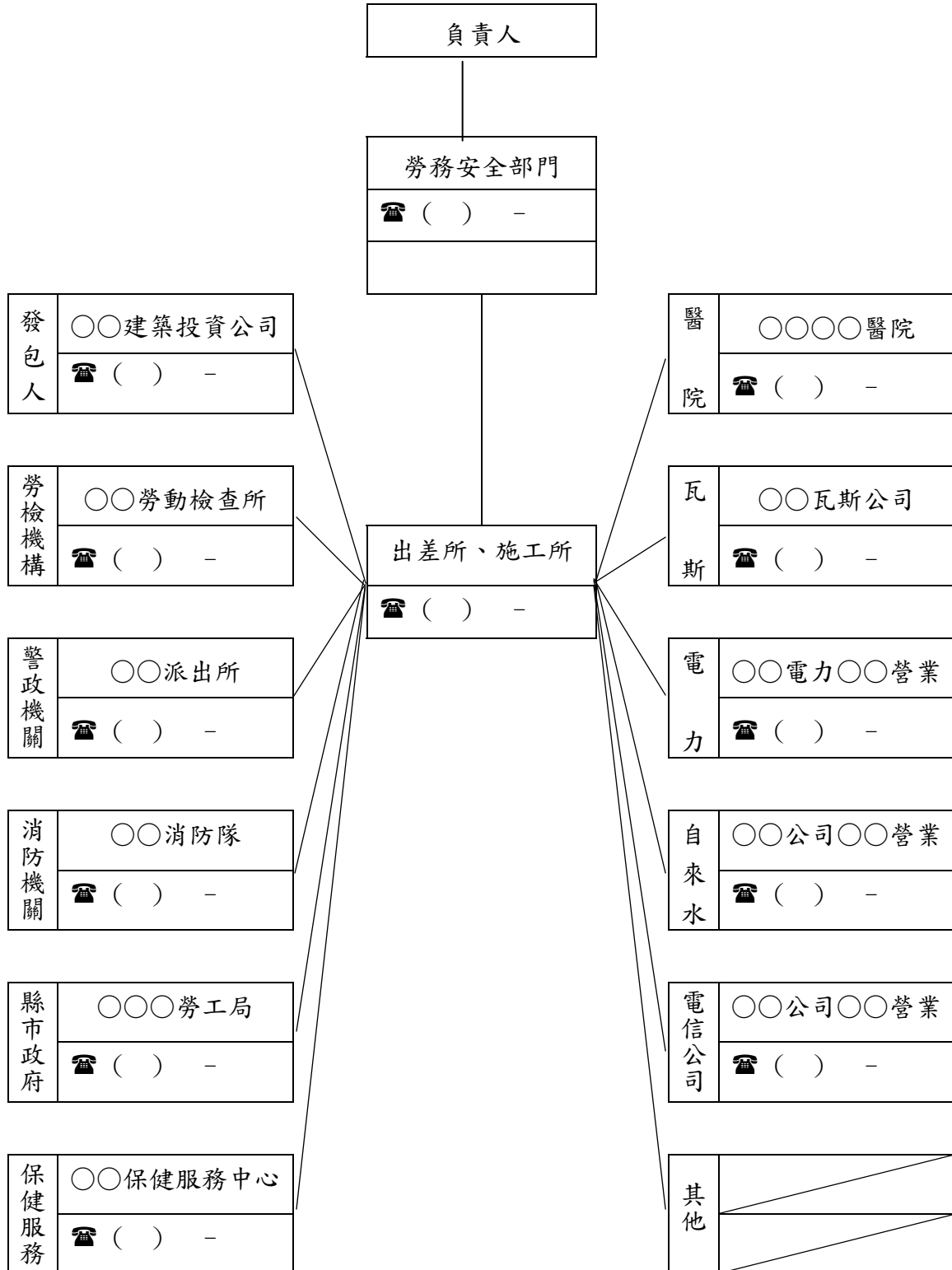
防 作業	調 事項
---------	---------

施工架工程	○○ 公司
土方工程	○○ 公司
打樁工程	(-----)
挖掘工程	○○ 公司
擋土工程	(-----)
工程用電氣	○○ 公司
模板工程	○○ 公司
鋼筋工程	○○ 公司
混凝土工程	○○ 公司
鋼骨工程	(-----)
安裝工程	未定
屋頂工程	未定
防水工程	未定
瓷磚工程	未定
石材工程	(-----)
金屬工程	未定
木作工程	未定
細木工程	未定
玻璃工程	未定
粉刷工程	○○ 泥作
內裝工程	未定
油漆工程	未定
雜項工程	未定
屋外雜項工程	未定
運搬機械	未定
電氣工程	○○ 電氣
衛生工程	○○ 設備
空調工程	○○ 空調
機械工程	
保全警備	○○ 保全

\* 無此項工程者劃斜線或點線  
\* 尚未發包者註明「未定」

## 緊急時連絡系統

工程名稱：



附錄十九 (參考例：3樓RC造)

# ○○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計畫表

※施工時：參照分項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月 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臨時 工程	圍籬	工務所	施工架	組立	施工架	1F組架	2F組架	3F組架							拆外構架		拆圍籬			拆臨時構			
本體 工程	挖方混凝土層																						
		基礎、配筋模板																					
			打底混凝土																				
			立模板鋼筋																				
			基礎混凝土																				
			土方回填																				
						土方混凝土																	
						1F模板鋼筋																	
						打混凝土																	
						2F模板鋼筋																	
							打混凝土																
										2F模板鋼筋													
										打混凝土													
											拆模												
												粉刷、打墨線											

裝飾 工程												鋁門窗安裝						
												細木作工程						
												外牆裝飾(貼瓷磚)		雜項工程				
												內部裝飾(粉刷、貼壁布等)				補修工程		
									給排水、電氣、設備安裝工程									
外構工程														外構工程				
安全目標	預防第三者災害 預防重機械災害	預防墜落災害 預防電動工具災害	預防墜落災害	預防墜落災害	預防墜落災害	預防墜落災害	預防重機械災害 預防火災	預防火災										
安全對策	搬入通道暫時停止 確認安全	確保安全通路 整理整頓	確保安全通路	確保安全通路	確保安全通路	確保安全通路 確實使用安全帶	重機械作業半徑內 禁止進入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重機械作業半徑內 禁止進入	作業開始前 檢點電氣工具、器具	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 具 於法定作業主管下作業	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 具 於法定作業主管下作業	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 具 於法定作業主管下作業	使用之材料維護 不用之材料搬離	使用之材料維護 不用之材料搬離	施工場所清潔										
		施工架、模板支撐施工圖 說、檢核確認 吊掛作業計畫、佈置圖於 作業主管監督下作業	施工架、模板支撐施工圖 說、檢核確認 吊掛作業計畫、佈置圖於 作業主管監督下作業	施工架、模板支撐施工圖 說、檢核確認 吊掛作業計畫、佈置圖於 作業主管監督下作業	施工架、模板支撐施工圖 說、檢核確認 吊掛作業計畫、佈置圖於 作業主管監督下作業													
報備陳報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報備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 使用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 報核																	
安全稽查	全體施工安全會議				消防中間檢查 公司中間稽查		公司完工前稽查	公司完工檢查 消防檢查 工程完工交屋										

附錄二十 每月工程計畫表 (參考例)

(○○月份) 工程計畫表																											工地主任	安衛主管	主辦							
工程名稱：○○大樓新建工程																											備註									
工程項目	日 星期	1 六	2 日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六	16 日	17 一	18 二	19 三	20 四	21 五	22 六	23 日	24 一	25 二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日	31 一				
臨時工程				外構施工架組立															外構施工架斜籬組立																	
混凝土工程		1F 開始 CON														2F 開始 CON																				
模板工程			打墨線				2F 牆、樓梯、版組立					補強檢點			打墨線				3F 牆、頂版組立																	
鋼筋工程			2F 牆、樑配筋								扶手、版、階梯配筋					3F 牆、樑配筋																				
例行活動		一起清潔		安衛大會						一起清潔							一起清潔																			
每月目標	秋季交通災害防止期間                      墜落災害、重機械災害、第三人災害防止期間                      全國火災防止活動																																			
檢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處作業時、落實安全帶使用</li> <li>●使用鐵梯 (A 梯) 作業、務必三點支持或繫帶固定</li> <li>●重機械旋轉範圍禁止進入與劃分作業區</li> <li>●落實吊掛作業、由有作業資格人員操作</li> <li>●進駐車輛與行人之引導</li> <li>●落實進入通道徐行</li> </ul>																																			
安全值星	(原)乙	原事業單位 乙○○				原事業單位 乙○○				原事業單位 乙○○				原事業單位 乙○○				原事業單位 乙○○				乙														
	丁	○○泥作 仁○○				○○工業社 戊○○				○○水電 壬○○				○○鋼筋 己○○																						



# 附錄二十一

## 事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與發生後之處理流程 (例)

